

## 兼任教師應注意事項：(請詳閱)

- 第一項 本校兼任教師聘書為學期制，自當學期開始日起至學期結束日止。  
上學期：8月1日起至次年1月31日止；下學期：2月1日起至7月31日止。
- 第二項 兼任教師每學期應交回【應聘書】及【兼任教師參加勞健保、勞退金調查表暨申請表】做為當學期受聘事實之依據。
- 第三項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19條規定，學校於聘約有效期間為其辦理勞工保險、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。聘期結束由學校主動辦理退保。
- 第四項 外籍人士投保請檢附有效期間之【工作許可證影本】、【居留證影本】。
- 第五項 兼任教師現職如為軍、公教人員保險身分，免參加勞工保險。  
聘任期間所具保險資格條件如有異動，應即向學校申請變更。  
健保應在本職單位加保(以工作時間較長或薪資收入較高者為投保單位)。

## 第六項 鐘點費標準(自民國114年2月1日生效)：(請參考)

類別		教授	副教授	助理教授	講師
支給 基準	日間授課	1070	920	855	780
	夜間授課	1115	955	900	830
備註		1. 單位：新台幣元。 2. 夜間授課時間為下午6時以後。 3. 專任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支給基準比照本表規定辦理。			

## 第七項 每月支領鐘點費計算方式(舉例)

各級教師：正規班，每週兼課鐘點4小時，每月應支領鐘點費及保費如下：

職稱	每個月鐘點費計算： (每小時金額*每週授課時數* 學期授課18週/4.5個月)	每月勞保費用		每月勞退金提繳費用	
		個人負擔	機關負擔	自提	公提
教授	$1070 \times 4 \times 18 / 4.5 = 17,120 / \text{月}$	432	1512	0	1037
副教授	$920 \times 4 \times 18 / 4.5 = 14,720 / \text{月}$	396	1386	0	950
助理教授	$855 \times 4 \times 18 / 4.5 = 13,680 / \text{月}$	396	1386	0	950
講師	$780 \times 4 \times 18 / 4.5 = 12,480 / \text{月}$	313	1097	0	752

※有關勞健保費用、勞退金提繳費用請參考總務處網站。

<https://general-ga.ntunhs.edu.tw/p/404-1057-59061.php?Lang=zh-tw>

勞健保、勞退金費用：以每月支領之鐘點費金額對照勞保局投保等級表計算繳納費用。

## 第八項 勞工保險相關規定：

- 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(現為勞動部)98年5月1日勞保2字第0980140222號令核釋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規定，受僱從事二份以上工作之勞工，並符合第1項第1款至第5款規定者，應由所屬雇主分別為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
- 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，如再受僱於勞工保險之投保單位工作，投保單位得為其辦理參加職業災害保險。

- 三、保險效力之開始，依實際申報加保日之翌日起算；退保申報亦同。
- 四、不得參加職業災害保險人員：
  1. 以往曾參加勞工保險，但尚未領取老年給付者。
  2. 查無參加勞保紀錄，且未領取其他社會保險養老給付或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者。
  3. 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養老給付或老年農民福利津貼，但尚未年滿 65 歲者。

第九項 勞工退休金相關規定：

- 一、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20 條：兼任教師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，學校於聘約有效期間，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，**按月為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提繳退休金。**  
前項所稱未具本職，指兼任教師未具下列身分之一：
    - (一) 軍人保險身分者。
    - (二) 公教人員保險身分者。
    - (三) 農民健康保險身分者。
    - (四) 勞工保險身分之下列全部時間工作者：
      1. 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：機關學校專任有給人員。
      2. 非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：
        - (1) 公、民營事業、機構之全部時間受雇者。
        - (2) 雇主或自營業主。
        - (3)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。
      - (五) 已依相關退休（職、伍）法規，支（兼）領退休（職、伍）給與者。
- 二、提繳生效日：經審核符合勞工退休金提繳資格者，自實際加保之日起辦理提繳。
- 三、每月提繳金額：
  - (一) 公提金（本校負擔）：投保薪資之 6%。
  - (二) 自提金（個人自願提繳）：可選擇是否提繳，若選擇提繳，則自提金為月提繳薪資乘以自訂之提繳率（自訂提繳率不得超過 6%）。
  - (三) 請領時間：上述之公提金及自提金皆提繳至勞保局個人專戶，須年滿 60 歲始得請領退休金。

第十項 參加勞保、職災及勞退資格參考表：

※勞工退休金(依上述第九項規定辦理)

曾經加保情形	勞工保險		勞工退休金	
	年齡		有無本職	
	未滿65歲	65歲以上	有本職	無本職
現職參加公保或軍保	×	×	×	×
未曾參加任何社會保險	勞保(含職災)	×	×	✓
曾參加勞保，未領取勞保老年給付	勞保(含職災)	勞保(含職災)	×	✓
現職參加勞保者	勞保(含職災)	勞保(含職災)	×	✓
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者	職災	職災	×	×
<b>退休人員</b>				
1. 從未參加勞保，已領取公保養老給付	勞保(含職災)	職災	×	×
2. 曾參加勞保，未領取勞保老年給付	勞保(含職災)	勞保(含職災)	×	×